

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
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 
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3〕770号”文注册，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的可续期公司债券。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。本期债券基础期限 3 年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，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，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。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.42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甬兴证券有限公司



2023年4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